

儲蓄賬戶資料說明

(建議客戶一併索閱《一般銀行服務資料說明》)

特點

1. 存款利息按每日存款餘額累計及支付。
2. 本行會發出存摺給予存摺儲蓄賬戶持有人或賬戶咭給予結單儲蓄賬戶持有人。
3. 交易賬項將記入存摺（對存摺儲蓄賬戶而言）或賬戶結單內（對結單儲蓄賬戶而言）。
4. 賬戶結單會定期發給賬戶持有人。
5.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之個人客戶可開立人民幣儲蓄賬戶。
6. 外幣儲蓄賬戶接受澳洲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歐羅、英鎊、日元、新西蘭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等不同貨幣之存款。所有外幣之交易賬項將綜合紀錄於一外幣儲蓄賬戶內。
7. 若經本行接納申請，賬戶持有人可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查詢賬戶結餘、辦理轉賬及買賣外幣等服務。
8. 若經本行接納申請，港幣/人民幣儲蓄賬戶持有人可享用賬戶之有關服務，例如自動櫃員機服務、自動轉賬及常行指示等服務。
9. 賬戶持有人可使用自動打簿機進行補記存摺交易賬項紀錄。
10. 賬戶之最低開戶金額
 - (a) 港幣儲蓄賬戶：港幣100元正

- (b) 外幣儲蓄賬戶：外幣等值港幣100元正（當外幣儲蓄賬戶已開立，則以後存入該賬戶內之其他外幣存款並不受最低開戶金額限制）
- (c) 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100元正

不動賬戶

- 11. 若儲蓄賬戶在兩年內並無任何交易（銀行主動支付利息及扣除手續費的交易除外），則該儲蓄賬戶會被列為不動賬戶。
- 12. 若儲蓄賬戶兩年內未進行任何交易（銀行主動扣除利息及手續費的交易除外）及賬戶結餘少於港幣5,000元或等值外幣，本行會每年收取服務費用（只適用於公司客戶）（參考服務收費）。
- 13. 不動賬戶若經扣取服務費用後，結餘為零時，本行有權結清該賬戶。

服務收費

- 14. 若港幣儲蓄賬戶每月平均結餘少於港幣10,000元，本行會每月收取服務費用（只適用於公司客戶）（參考服務收費）。

存款利息

- 15. 儲蓄賬戶利率由本行不時釐定。
- 16. 在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之港幣/美元/人民幣交換支票，利息由存款日起計算。在截收票據時限後存入之港幣/美元/人民幣交換支票，利息會於下一個營業日結算後累算。儘管上述規定，星期六將不會進行支票結算服務。假如支票退票，利息則會被取銷。

17. 在海外支付之美元支票存款利息由存款日起7日後計算。其他外幣支票之存款利息則由存款日起14日後計算。
18. 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之存款利息按365日為一年度計算。其他外幣之存款利息則按360日為一年度計算。
19. 利息按每日存款餘額，以單息計算。如屬存摺儲蓄賬戶，利息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賬。結單儲蓄賬戶之利息將於每月第一日入賬。如在結息期內結清賬戶，其利息將計算至上一個曆日底為止。
20. 除人民幣儲蓄存款外，若儲蓄賬戶之每日結餘低於下列規定，則不享有利息：

150 澳洲元	150 加拿大元	200 瑞士法郎
1,000 丹麥克朗	100 歐羅	70 英鎊
15,000 日元	200 新西蘭元	200 新加坡元
120 美元	5,000 港元	

儲蓄賬戶之運作

21. 賬戶持有人可在各分行進行賬戶交易。
22. 現鈔存款須經本行接納。若現鈔(港幣除外)存入同幣種儲蓄賬戶，須按本行規定支付鈔匯差價。
23. 儲蓄賬戶不得以支票提款。

24. 賬戶持有人在櫃面提取款項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有關賬戶之有效存摺（對儲蓄存摺賬戶言），賬戶咭（對結單儲蓄賬戶言）。
25. 現鈔存款/提款不設上限。唯現金提存累積金額超過本行規定時，本行將向客戶按當天總存款金額計收取服務費（參考服務收費）。
26. 在本行接納及有足夠現鈔情況下，賬戶持有人可於儲蓄賬戶內提取有關貨幣現鈔，惟人民幣/外幣須按本行規定支付鈔匯差價。
27. 人民幣儲蓄賬戶持有人可把其賬戶結餘匯入內地同名個人人民幣賬戶。收款人須為匯款人。每人每天的匯款上限為80,000 元人民幣。從戶口直接匯款到國內同名賬戶，本行有權收取鈔匯差價。
28. 所有存摺，賬戶咭必須小心保管，以避免被未經授權人非法盜用。上述文件如有遺失及/或被竊等情況，賬戶持有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賬戶持有人簽具本行接受之賠償承擔書後，本行有權決定是否補發有關文件。
29. 本行會向遺失存摺之賬戶收取手續費(參考服務收費)。
30. 存摺不得轉讓或抵押。賬戶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竄改存摺。
31. 存摺只供賬戶持有人參考，賬內之結餘並不一定正確，因某些交易賬項可能尚未記入存摺內。若需補記未記之賬項或利息，可將存摺交予任何分行或使用本行提供之自動打簿機處理。若未記之賬項達到本行不時所定之數目，本行會將未記之支賬總額及入賬總額記入存摺內，並向賬戶持有人發出交易結單，列明未記之賬目。

32. 賬戶持有人有責任小心審查賬戶結單是否正確並無任何錯漏或未經授權之交易或入賬（統稱“錯失”及每一“錯失”），及須於在結單派出或寄出9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失。

適用章程

33. 本資料說明受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規限。

資料說明之修訂

34. 本行有權對本資料說明隨時作出增添、刪除及 / 或修訂。

中英文本

35. 本資料說明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垂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8 95588。本行職員定當樂意為閣下效勞。